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

主旨：本會謹訂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召開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至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16、19 條規定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敬請理事、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俾以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三、議案討論：
 - 議案一：為本重劃區第一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辦理複估及補償數額事宜，提請審議。
 - 議案二：遴選五位理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
 - 議案三：為配合重劃作業之需，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提請審議。
 - 議案四：關於本重劃區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保證金及四大管線等應繳納金額，提請審議。
 - 議案五：為重劃工程相關人員名冊備查(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等)一事，提請審議。
- 四、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候補監事、蔡本勇律師、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會理事9人，監事3人；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已達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伍、重劃進度報告：(略)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本重劃區第一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辦理複估及補償數額事宜，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次複估項目金額如下：

1.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複估後增加\$658,337元。

2. 農林作物補償費複估後增加\$905,300元。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已公告及第一次複估增加金額對照表(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已公告金額	第一次複估增加金額	總 計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19,070,008	658,337	19,728,345
農林作物補償費	15,468,432	905,300	16,373,732
墳墓補償費	642,000	0	642,000
合 計	35,180,440	1,563,637	36,744,077
重劃計畫書核定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金額	32,000,000		

三、檢附下列第一次複估補償清冊等相關文件各一份：

1. 建築改良物複估補償清冊(第一版)。
2. 農林作物複估補償清冊(第一版)。
3. 複估_建築改良物調查表(第一版)。
4. 複估_農林作物調查表(第一版)。

四、依據本會 110 年 5 月 26 日辰億自字第 110042 號函略以：「…

本重劃會訂於 110 年 06 月 02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於通知領取補償費期間內，除另有書面異議情形外，就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之所有權人，因已屆補償費領取期間，為無提出任何書面異議，卻尚存受領遲延、不能受領或拒絕受領之情事者，本會將再次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應於通知寄達之日起 15 日內領取，如逾期未領取者，本會將逕行依法辦理提存事宜。

辦法：依說明三所附第一次複估補償清冊等相關文件提送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臺中市政府備查，嗣經備查後，按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第一次複估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二：遴選五位理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

說明：

- 一、本重劃區於 1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公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並依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九、異議之協調處理。…」，故如發生補償費用異議時，需由理

事會予以協調，合先敘明。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筆數不在少數，所需異議處理案件相對耗時，為爭取異議處理時效，擬遴選五位理事於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本會彙整案件，並定時通知召開協調會即時處理。

辦法：請推舉五位理事輪流擔任、每次會議由其中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參與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之事宜。

決議：修正辦法後推舉張○茗理事長、張○浩理事及劉○福理事等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參與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議案三：為配合重劃作業之需，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重劃計劃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59 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 三、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有關禁止或限制事項，其屬會員大會之權責，並得授權理事會為之。
- 四、為配合辦理本重劃區作業需要，擬採分期辦理上開禁止或限制事項，第一次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計 6 個月，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1.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法：本議案經審議通過後，辦理分期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四：關於本重劃區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保證金及四大管線等應繳納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為水土保持義務人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前，應先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為新臺幣 32,000,000 元整，查本會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領施工許可證，業經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58577 號函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在案。
- 三、檢附水土保持保證金及四大管線應繳納單據如下：
 1. 水土保持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2,000,000 元)
 2. 欣中天然氣-新設天然氣管線工程預算書(金額：新臺幣 10,140,207 元):
 3. 中華電信-埋管工程分攤金額計算表(金額：新臺幣 2,255,267 元)
 4. 台電-線路設置費(金額：新臺幣 9,938,986 元)
 5. 自來水公司(尚未開立單據)

辦法：謹同意照水利局及四大管線等單位所命繳規費或工程費用繳納，並轉請監造單位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調本重劃區之營造廠商配合施工及提出相關作業文書。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五：為重劃工程相關人員名冊備查(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等)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等)，提請確認。
- 三、檢附相關人員名冊各 1 份：(另如附件人員名冊)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載內容辦理，提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議案：本重劃區地籍整理作業另洽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接手後續施工測量、檢測作業及其相關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7329 號函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將委託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施工測量及檢測作業，並依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7329 號函旨述補充規定之施工前置作業階段之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圖根測量(檢測單位檢測用)、聯測中心樁及繪製街廓地籍圖成果(以下合稱施工前置測量作業)送臺中市政府審查核備，並經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送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以及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備查，始得發包施工，合先敘明。
- 三、查本重劃區之工程預算書、圖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091032 號函核定在案，並經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 四、次查，施工前置測量作業及監造執行計畫書，分別依 110 年 6 月 4

日辰億自字第 110046 號函、110 年 7 月 14 日辰億自字第 110062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辰億自字第 110064 號函送請權責單位核備進行中。

五、檢附委託地籍整理作業之相關人員名冊 1 份(如附件人員名冊)。

辦法：

- 一、本議案經審議通過後，擬依說明五所附之相關人員名冊 1 份，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 二、擬依說明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柒、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整。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普利通綠能(股)公司	畢○華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榮洲食品(股)公司	馬○書
理事	陳○濱	陳○濱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監事	張○誠	
監事	陳○卿	陳○卿	律師	蔡○勇	蔡○勇
監事	張○香	張○香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與會貴賓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9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8月3日辰億自字第1100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196733 號函備查在案，並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止，於本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78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08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19673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8 月 19 日至 110 年 09 月 02 日止共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國定假日休息）。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三、附本會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裝

訂

線